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PNT寵物營養學認證」考試簡章

公版

壹、前言

隨著證照時代的來臨，專業職能認證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各大知名企業已正式對內部人員實施專業資格認定。ACP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Association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以促進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之產業資源整合與共享為目標，舉辦專業培訓、測驗、考核、認證及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整合國內外資源，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職能之培訓、認證及授權服務，透過合作推廣及資訊交流，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能量。

PNT 為 Pet Nutrition Training 的簡稱。「寵物營養學」列入寵物相關從業人員訓練之一，「飲食」與健康息息相關，人類與犬貓所需的營養大不同，除外，不同的品種、不同體質、不同疾病的犬貓都需攝取不同的營養組合，此課程以學習寵物營養正確知識及觀念為目的，將由寵物營養學領域專家結合理論與實務進行講授，以幫助相關從業人員及飼主解決寵物營養問題，培育全方位寵物營養知能，訓後建立認證考試機制，建立個人能力認證標準。

貳、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認證單位：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www.acp.org.tw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格：需取得《寵物營養學認證培訓班》研習結業證書方可參加認證考試。

二、報名繳費：繳交認證費：請繳交認證費用\$2,500 元。

肆、報名繳費流程：

請於報名期間 XXX/XX/XX-XX/XX 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2,500 認證考試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至 www.acp.org.tw 協會網站【報名考照】報名活動選單中點選【PNT 寵物營養學認證培訓班】填寫線上報名，確認各欄位訊息正確後送出

(超商繳費單列印只支援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二)繳交認證費：完線上報名後，網頁與信箱將收到繳費資訊說明，請依指示 3 日內至 ATM 轉帳繳費或四大超商繳費。(若無收到來信，請查詢垃圾郵件)

方法一《ATM 轉帳》：提供國泰世華虛擬帳號，請進行 ATM 轉帳。

方法二《超商繳費》：列印超商繳費單，請至四大超商繳交考試費。

(三)確認完成報名：協會確認對帳和報名資料無誤 1~2 天內，將以簡訊通知完成報名。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認證規則、證照期限以及換證辦法，請詳閱網站上認證介紹。(本協會保留認證考試內容、時間、地點異動之權利)

(二)請於期限內繳交認證費及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並上傳檢核文件，若未完成者將取消

應考資格，將不退考試費用。

- (三)報名考試即成為 ACP 協會個人會員，並享有首年免繳入會費及年費之優惠。
- (四)經報名繳費後，不得要求轉讓、退費；得要求延期一次，最遲於考試前一週申請延期，並於一年內完成考照。
- (五)詳填報名表時，請確認聯絡方式和通訊地址正確，以利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試事項、郵寄證書等。
- (六)證照上呈現中英文姓名，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翻譯方式填寫，以利證書製作。(英文姓名以大寫英文字母呈現，中間以連號表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王小明 WANG SIAO-MING。)
- (七)若因個人提供資料錯誤導致證書須重製時，本協會將酌收工本費 500 元。
- (八)認證通過者即同意並授權本協會得公開公佈姓名於網站榜單上。

肆、考試程序

一、考試內容：

- (一)出席率佔 10%
- (二)平時成績佔 40%：依單元老師要求繳交作業，通過評核標準。
- (三)學科考試佔 50%：採紙筆測驗，題型包含選擇題、填充題以及應用題。

二、考試注意事項：

- (一)資料繳交：當天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身份。
- (二)考試地點於文大推廣台北分部教室。考前三天通知考試訊息。

伍、認證資格

一、認證審核：學科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出席率、平時成績與學科考試三者加權達 70 分(含)以上者，授予「ACP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之合格證書。

二、合格通知：

- (一)合格名單於考試結束日起算兩星期內，於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網站上公佈合格名單、並於六週內統一寄發合格英文證書。
- (二)查詢網址：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http://www.acp.org.tw>

三、學員若需中譯版證照，請向協會個別申請。中譯版證照一份 300 元，加證照套夾 500 元，以上費用含運費，申請製作時間約一個月。

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 三、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



- 四、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 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柒、聯絡資訊

試務聯絡：江榛榆 秘書

電話：(02)2708-0522

Email：service@acp.org.tw